

2018 卢森堡所得税综述

个人所得税指南



目录

基本原则

工资、薪金收入

董事薪酬

股息与利息收入

资本利得

1

第4页

2

第8页

3

第9页

4

5

第10页



不动产收入

各类扣除项目

社会保障

已婚纳税人的税务处理

6

第11页

7

第12页

8

第14页

9

第15页



基本原则

居民 与 非居民

居民纳税人

个人纳税人在以下情形视为卢森堡居民纳税人（“卢森堡居民”）：其税务住所或习惯性居处于卢森堡。税收居民的判定与国籍无关。税务住所为个人实际使用并准备继续使用的永久习惯性住所。在卢森堡大公国境内无税务住所，但在卢森堡拥有习惯性居处的个人纳税人亦视为卢森堡居民。任何人在卢森堡连续逗留六个月（临时离境，不扣减日数）则视为符合“习惯性居处”的标准。六个月的逗留期可跨越两个公历年度。居民纳税人的认定，自个人入境的首日起算。

卢森堡居民需就其全球收入进行纳税。

非居民纳税人

若个人纳税人在卢森堡境内无税务住所且无习惯性居处，则视为非居民纳税人。

非卢森堡居民仅就其源自卢森堡的所得纳税。

通常非居民纳税人不享有卢森堡居民纳税人的抵税额度。如果非居民纳税人在卢森堡的应税收入占其全球收入的90%，或其于卢森堡之外的应税收入在13,000欧元以下，则可以选择申请适用卢森堡居民的纳税标准。针对比利时居民，若其家庭职业收入的50%在卢森堡纳税，则同样可选择申请适用卢森堡居民的纳税标准。该选择机制允许非居民纳税人在其卢森堡所得税申报表中抵扣原本无法扣除的税额。该选择机制并非强制性，纳税人必须通过填写所得税申报单进行申请。该选择机制提供的税收优惠需逐案审核。

税收年度

卢森堡的税收年度为公历年度自每年1月1日到12月31日。

问答：

有来源于卢森堡的收入，但我的家庭仍居住在原籍国家，该如何判定我的税收居民身份？

若家庭仍居住于原籍国，税务机关应依据两国之间的税收协定来判定您的税收居民身份。

应纳税所得额

各类收入合计，并在扣除相关费用后，计算出“净”收入。该“净”收入减除各项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各类收入，包括：

- 工资、薪金收入
- 自雇收入
- 股息与利息收入
- 资本利得
- 养老金及年金收入
- 租赁及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 经营收入
- 农林业收入
- 其它收入

税率

个人所得税税率采用0%至42%的累进税率*。此外，以个人所得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加收7%的就业基金附加税。对于税收1类或1a类中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50,000欧元的纳税人（税收2类纳税人为300,000欧元），其就业基金附加税的适用税率为9%。



税收类别

卢森堡个人所得税的计算还取决于根据个人情况而适用的不同税收类别，共包括三类：税收2类，1a类和1类。

	年度净应税所得额			
基于税收类别的纳税义务	30,000欧元	60,000欧元	120,000欧元	240,000欧元
税收1类	2,791欧元	13,916欧元	39,168欧元	92,665欧元
税收1a类	1,277欧元	13,159欧元	38,411欧元	91,908欧元
税收2类	678欧元	5,584欧元	27,833欧元	78,337欧元

	居民纳税人	非居民纳税人
税收2类	已婚纳税人 ⁽¹⁾	根据已婚纳税人的自身条件和具体要求而定 ⁽²⁾
	配偶过世三年内的三丧偶人士（从其成为丧偶人士的次年起的算）	视同为卢森堡居民 ⁽³⁾
	离婚或分居三年内的离婚或分居个人（从其离婚或分居的次年起的算）	视同为卢森堡居民 ⁽³⁾
	同居满一个财政年度、合并申报且关系受认可满一年的民事伴侣	同居居民纳税人一样，视条件而定。 ⁽⁴⁾
税收1a类	不包括在税收2类的丧偶人士	视同为卢森堡居民 ⁽³⁾
	于当年1月1日年满65岁的个人	若满足具体条件，则与居民相同 ⁽³⁾
	单身且抚养子女的父/母亲	视同为卢森堡居民 ⁽³⁾
税收1类	不包括在税收2类或1a类 选择与配偶单独申报的已婚纳税人	视同为卢森堡居民 ⁽³⁾ 尤其是没有选择合并报税的已婚纳税人。

⁽¹⁾ 若已婚人士没有选择单独申报，请参阅本指南之后关于已婚纳税人的部分。

⁽²⁾ 有关个具体的条件，请参阅本指南之后关于已婚纳税人的部分。

⁽³⁾ 若纳税人在卢森堡境内获得应税职业所得

⁽⁴⁾ 与非卢森堡居民已婚纳税者条件相同，请参阅本指南之后关于已婚纳税人的部分。

问答

我是否应当与配偶合并申报？

是的。已婚纳税人应合并申报（非居民需满足具体条件）。民事伴侣若拥有受卢森堡认可的伴侣关系协议，且同居满一个财政年度，则可以选择合并申报（非居民适用某些条件）。

尽管如此，已婚纳税人仍可选择个人单独报税。¹

关于申报义务，我还需要了解哪些信息？

在卢森堡，并非所有纳税人都必须提交所得税申报单。但须申报的个人必须在每年的3月31日前，提交上一年度的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可申请延期申报纳税）。若纳税人无申报义务，则可在满足特定条件的情况下申请适用简化方式退还预提所得税的多缴部分（如有）。申请适用简化退税方式的要求必须在所属收入年度次年的12月31号前予以提交。

纳税人是否应提交年度所得税申报表或提出简化退税申请，需考虑以下几个因素：

- 他/她的税收居民身份；
- 他/她的税收类别；
- 他/她的收入水平；
- 收入性质；
- 在卢森堡工作的天数
- 是否通过薪资按固定税率纳税¹



¹ 详情请参见本资料的“已婚纳税人的税务处理”。

工资、薪金收入

工资、薪金收入主要包括因雇佣活动而获得的现金或实物收益。实物收益/福利的应税价值则按市场公允价值进行评估（例如：若雇员自行支付获得此类福利而应当支付的成本）。

然而卢森堡所得税法规定了一次性估值法，以及针对某些实物福利的免税措施。

午餐券

价值不超过为10.80欧元*的餐券，其应税福利价值相当于2.80欧元。若员工自费承担了餐券费用，则计税福利会随之降低。

公司用车

因私使用公司车辆而产生的应税补充福利等于：公车因私使用的里程数乘以每公里行驶成本。雇员应清晰记录因私使用的里程。

或者，可以选择一次性估值法计算应税福利，即：新车价格减去折价（包括选装件和增值税）后金额的0.5%至1.8%（取决于车辆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和燃油类型）*。

免费住宿

应税补充福利等于：雇主支付的月租金以及其它租赁费用总和。在某些情况下，房租应税部分可降低25%（不适用于其它租赁费用）。若提供的住宿为装修房，则房租应税部分可降低17.5%。

雇主提供的利息补贴

雇主若向雇员提供利率低于1.5%的贷款（按2016年3月31日的适用利率），则产生应税补充福利。应税福利部分为1.5%的利率与折扣利率之间的差额。

若雇员向第三方贷款，而雇主就该笔贷款向该雇员提供利息补贴，进行财务支持的，则雇主提供的利息构成员工的应税补充福利。

若抵押贷款用于购买主要居所，则上述福利最高可享受有3000欧元的免税额；若为其它个人贷款，则可享受最高500欧元的免税额。若纳税人选择合并申报或者单身纳税人需抚养儿童，则免征额翻倍。

职业养老金计划

雇主向符合资质的职业养老金计划缴纳保险部分，适用税率统一为20%，由雇主承担。此类福利在卢森堡免税。

特定的免税收入

- 由雇主根据雇员资历而赠送的礼物。免税额度在1,120欧元至4,500欧元之间。
- 加班费以及因夜晚、周日和公共假日上班而支付的额外费用。
- 遣散费（需符合一定条件）。

工资、薪金相关费用

与工资、薪金收入相关的职业费用可在税前扣除。每位员工每年享受一次性抵扣额为540欧元。该扣除项可由实际发生的费用替代（需提供相关证明）。此外，通勤费用亦可扣除，扣除数额视员工家庭与工作地点之间的距离而定。一年最高的通勤费用抵扣额为2,574欧元。

2 董事薪酬

无论董事为卢森堡居民还是非居民，董事薪酬需按20%缴纳的预提税。该预提税可抵充个税申报表所确定的最终个人所得税金额。若非居民董事符合以下条件，则该20%的预提税可全额返还：1. 董事薪酬总额不超过100,000欧元；且2. 董事无其它卢森堡境内职业收入。

董事也可选择提交所得税申报表。在此情况下，税额将根据累进所得税率计算。董事是否应当提交所得税申报表需逐案考虑。

请注意，卢森堡税务机关已确认增值税亦适用于董事薪酬。相关更多信息，请阅读我们的税务新知：<http://www.pwc.lu/en/vat/docs/pwc-vat-031016.pdf>

个人获得总额超过100,000欧元的董事薪酬，必须按照权责发生制做会计记录。

4 股息与利息收入

卢森堡公司向个人派发股息时，需为个人代扣代缴15%的预缴所得税（并非最终个人税负）。个人则应将股息收入纳入其年度个人所得税申报表中，按累进所得税率计算最终的税负。若股息支付方是位于欧盟成员国或与卢森堡签署税收协议的国家的完全应税公司居民，则所有股息可享有50%的免征税额。

若位于卢森堡的支付机构向卢森堡个人居民支付利息，或者该利息归属于上述居民，则卢森堡支付需为个人代扣代缴20%的预缴所得税*。上述税负则为最终个人税负。

卢森堡居民获取来自于欧盟成员国或欧洲经济区国家的支付机构的跨境利息收入，可以按照20%的统一税率纳税，且需在2018年3月31日之前，向税收部门申报2017税务年度信息。

不适用20%税率的利息收入（例如来自UCIT基金的收入，或者来自某些外国支付机构的利息等）应根据所得税申报表，按照累进所得税率计算。全年股息与利息总收入（按累进所得税率计算）可享受一次性抵扣额度达1,500欧元（合并申报纳税人抵扣额翻倍）。

5 资本利得

不动产资本利得

因主要居所出售而获得的资本利得免征税收。其它不动产资本利得包括：

- 若在购买不动产后的两年内转让该房产，则按累进所得税率计算。
- 若在购买两年后转让该房产，则可享受减税。下调后的有效税率应为个人边际税率的一半。若该资本利得在2016年7月1日和2018年12月31日之间获得，税率可进一步下调至个人边际税率的四分之一。资本利得每十年可享受最高达50,000欧元的税额抵扣（合并申报的已婚纳税人和民事伴侣抵扣额翻倍）。此外，继承不动产（直系）可享受最高达75,000欧元的抵扣额。
- 在特定情况下，若不动产转让的资本利得用于购买位于卢森堡境内的新房产，且新房产计划用于出租，则资本利得产生的个税可递延缴纳。

动产资本利得

	个税规定
短期资本利得：股票买入不到6个月即转让	若该年度短期资本利得总额至少达到500欧元，则资本利得的总额需按照卢森堡累进所得税率计算其应纳税额。
长期资本利得：股票买入6个月后进行转让	若纳税人未持有多数股权（10%），则免征资本利得税。 若纳税人持有多数股权（10%及以上），则资本利得享受减税税率（最多为边际税率的一半）。 资本利得每十年可享受最高达50,000欧元的抵税额（合并申报的已婚纳税人或民事伴侣翻倍）

不动产收入

业主自住居所（主要居所）

主要私人居所的视同出租税法不适用于卢森堡纳税条例。

若房产为纳税人的主要居所，则相关的房产抵押贷款利息（适用最高限额）可在税前扣除。

抵押贷款利息的最高扣除额：

- 居住第一年以及之后五年为2,000欧元；
- 此后五年为1,500欧元；
- 再此之后为1000欧元。

最高限额需乘以纳税人家庭成员人数。

居所出租

净租赁收入为总租赁收入扣除租赁费用。

总租赁收入为租客向物业业主支付的所有金额。

租赁收入相关费用：

- 抵押贷款的欠息；
- 保险（火灾、民事责任等）；
- 房产税；
- 维修成本等；
- 除土地价值外的建筑折旧（根据建筑年份不同，摊销率在2%至6%之间）以及后续投资折旧。（若土地买入价格不详，则按购入总价的20%进行一次性计算）。

或者，若纳税人无任何实际费用，则可采用一次性扣除。

位于卢森堡境内或境外的第二套居所无任何扣除项。

各类扣除项目

特殊费用

强制社保费用缴纳

向卢森堡社保系统缴纳的费用以及根据社保协议向国外社保计划缴纳的费用为税收抵扣项。

捐赠

若个人向卢森堡或欧盟认可机构捐赠的数额超过120欧元/年，则该捐赠为税收抵扣项。抵扣额最高为1,000,000欧元与净收入总额的20%的较低者。

雇主向职业养老金计划缴纳费用

雇员向由雇主设立的合格职业养老金计划缴纳费用，可获得每年最高达1,200欧元的抵税额。

一次性支付

雇员享有480欧元的年度一次性抵扣（对于合并申报的纳税人，若双方皆有就业收入，则抵扣额翻倍。参见第13页问答内容）。

非经常性费用

卢森堡税法规定，仅当非经常性费用超过了家庭“正常费用”时，方可作为税收抵扣项。该费用的产生应当无法预测和预见，且削弱了该家庭支付该年度所得税的能力（比如无法由CNS或共同基金报销的医疗费用，或者法律费用等）。

此外，向儿童看护、家庭保姆或残障人士家庭护理支付的费用，为税收抵扣项。

有两种计算方法：

- 正常支付法（抵扣额视家庭情况和应税收入水平而定）。
- 一次性扣除，每年最高达5,400欧元（仅适用于儿童看护、家庭保姆或残障人士家庭护理）。

环保出行费用

若在2017年1月1日后购买环境友好型交通工具，则可享受税收抵扣。若购买电动或氢能源汽车，抵扣额为5,000欧元；若购买电动自行车或成人用普通自行车，抵扣额为300欧元。

雇员税收优惠

根据雇员的收入水平，每年可享受0到600欧元不等的税收优惠（适用于有应税工资收入的每一位已婚纳税人或民事伴侣）。

问答

我可以申报抵扣哪些私人费用？

每位雇员的一次性480欧元抵扣额可以由以下实际费用替代：

	每年最高抵扣额
向离异一方支付的赡养费	24,000欧元
利息支付与/或保险费 ⁽¹⁾ （寿险、身故保险、残疾险、意外险、疾病险、民事责任）	672欧元
购房储蓄计划缴纳金 ⁽²⁾	672欧元/1,344欧元
个人养老金计划 ⁽³⁾	3,200欧元
与房产抵押贷款相关联的人寿保险费 ⁽⁴⁾	6,000欧元

⁽¹⁾ 合并申报纳税人以及每位未成年人增加672欧元

⁽²⁾ 在40岁前，合并申报纳税人与每位未成年人增加1,344欧元

⁽³⁾ 每位纳税人向私人养老金计划缴纳的费用

⁽⁴⁾ 根据个人情况（年龄、未成年子女人数等），抵扣额可能有所上调。

已婚纳税人是否享受其他可扣除项？

是的。已婚纳税人和民事伴侣若合并申报且双方均在卢森堡境内取得应税职业所得，则可以享受每年4,500欧元的抵扣额。

是否有针对儿童的抵扣项？

需抚养未成年人的单身家长可以申请年度税收优惠。根据其收入水平的不同，优惠额在750欧元至1,500欧元之间不等。此外，已成年子女的教育费用和抚养费用亦可作为抵扣项，每位子女每年可抵扣4,020欧元。

⁽¹⁾ 若已婚纳税人选择分开报税（详情请参阅本指南之后关于已婚纳税人的部分），则每人均有2,250欧元的抵扣额（仅适用于已婚纳税人）

社会保障

一般社保缴纳

通常而言，卢森堡社保缴纳由雇主缴纳部分和雇员缴纳部分组成。两部分均以每月总薪酬水平为基础进行计算。自2018年1月1日起，各部分最高为每月9,992.93欧元（年度最高为119,915.16欧元¹）。以下为适用比率。²

	雇员部分	雇主部分
医疗		
• 定期薪酬	3.05%	3.05%
• 非定期薪酬（例如：奖金）	2.80%	2.80%
疾病（雇主互助基金）	/	0.46% - 2.95% ³
养老金	8%	8%
意外伤害	/	0.9%
职业健康	/	0.11% ⁴
共计（定期薪酬）	11.05%	12.52% - 15.01%

¹ 与2017的额度相同，然而该额度会根据消费者指数（可能于2018年度变化）的变化而调整。

² 比率适用于2018年度。

³ 根据缺席率而定

⁴ 或者每年45欧元（若雇员在ASTF注册）

由雇员承担的强制社保缴纳费用可作为卢森堡个税抵扣项。

未成年人社保缴纳

除上述一般社保缴纳外，雇员需根据其年度总薪酬减去5,995.77 欧元（适用于2018年）后所得金额来进行月度缴纳。该缴纳部分为1.4%。与一般社保缴纳不同，未成年人社保缴纳基数无上限，且无法作为税收抵扣项。卢森堡居民若通过卢森堡医疗保险获得继承性收入，应当缴纳未成年人社保金。

社保福利

医疗福利

- 疾病保障；
- 工伤与职业疾病保险

失业保险金

- 最高失业保险金为失业前工资总额的80%，仅适用于卢森堡居民。

退休福利

- 最低养老金为每月1,771.75欧元，最高为每月8,202.55欧元

社会福利

- 家庭津贴：家中有两名五岁以下儿童，每年享受6,360欧元家庭津贴；
- 产假：根据月收入水平，享受每月1,998.59欧元至3330.98欧元*的津贴
- 产妇津贴；
- 未成年人保险；



具有吸引力的福利系统 / 相对较低的社保缴纳费用



已婚人士的税务处理

针对已婚非居民纳税人的最新税务处理

已婚非居民纳税人默认税收类别为1类，且不再适用于1a类或2类。

但是，如果已婚非居民纳税人满足至少一项以下条件，即可以享受税收2类政策：

- 配偶双方中任何一方在卢森堡的应税所得占其全球所得的90%。在评估时，根据两国之间税收协定，在卢森堡不征税的首50天应纳入此项的计算基数。
- 配偶双方中任何一方在卢森堡境外的收入不超过13,000欧元
- 比利时居民的政策更为宽松，即仅50%的家庭职业收入需纳入卢森堡纳税范围内。

已婚非居民纳税人可以通过薪资缴税或个人纳税申报表选择享受税收2类政策。已婚非居民纳税人需申报他们卢森堡境外收入（如配偶的职业收入）。卢森堡境外收入不列入应税所得，但在确定卢森堡境内所得的适用税率时需将其考虑在内（“累进免税”）。

实际上，对于已婚非居民纳税人，若配偶在卢森堡境外工作，并且/或者其拥有多样卢森堡境外收入，该规定的实行会导致其卢森堡境内纳税负担大幅上升，受到不利影响。

可选共同申报或单独申报

从2018税收年度起，凡满足以上条件的居民合并申报或已婚非居民纳税人，均可共同申请退税，或单独申报。所选方案决定的税额可通过薪资预估。

在该举措下，选择单独申报的配偶双方将归入税收1类，并可以在以下两个税制中选择其一。

- 完全独立申报（“individualisation pure”）：即每项收入均根据婚姻法向配偶进行分配，而扣除项（例如：保险费、利息支付、未成年子女费用）以及需抚养未成年子女的已婚纳税人可能增加的最高额度均在配偶之间进行平均分摊。；
- 重新分配所得的独立申报（“individualisation avec réallocation des revenus”）。即不管双方各自收入情况如何，调整后家庭应税所得总额（由净收入总额和适用的税收抵扣额确定）平均分配给配偶双方。配偶双方也可以要求就调整后家庭应税所得总额采用不同的分配方式配。

工资代扣代缴方面

根据所选的申报举措，工资税将通过以下方式代扣代缴：

- 完全独立申报：每位纳税人按1类纳税人申报
- 重新分配所得的独立申报：固定税率（基于双方重新分配收入所适用的税率）
- 适用于税收类别2类的已婚非居民纳税人：固定税率（基于家庭合计收入所适用的税率）
- 未选择具体纳税举措的已婚非居民纳税人：按税收类别1类

退税方面

- 若纳税人选择通过薪资按固定税率纳税（如重新分配所得的独立申报的纳税人，或税收2类的非居民纳税人），则需履行填写卢森堡报税单的义务。根据纳税人具体情况，预估薪酬税率和最终税率（据最终所得税申报来计算）所造成的差异有可能带来额外的应纳税额，或免除相应税额。





附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为何选择普华永道卢森堡事务所

我们提供全面的个人所得税服务，协助您高效达成税务目标。我们的服务包括：

- 卢森堡与国际个税咨询；
- 国际雇员薪酬结构（薪酬分割、全球雇佣中心等）
- 薪酬方案的税务结构（例如：更具税务效益的卢森堡房地产投资架构、利用个人管理公司的税务筹划等）
- 个税合规服务——个税申报
- 社保咨询和养老金咨询（卢森堡及全球范围）
- 跨国税务和社保咨询

联系人

Michiel Roumieux 合伙人	+352 49 48 48 3055	michiel.roumieux@lu.pwc.com
Eric Paques 合伙人	+352 49 48 48 3165	eric.paques@lu.pwc.com
Séverine Moca 总监	+352 49 48 48 3205	severine.moca@lu.pwc.com
Julien Treffort 总监	+352 49 48 48 3349	julien.treffort@lu.pwc.com

© 2018年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版权所有

在本文件中，普华永道卢森堡事务所（PwC或PwC Luxembourg）指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系普华永道国际有限公司（PwC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成员机构，亦是一家独立的法律实体。PwC IL对于旗下成员机构的任何行为或不作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